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卷

第四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出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七卷第四號目錄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國文遺像

法規

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三一七號至五二五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三三字第二三二四號 轉令抄發水陸交通統一檢查由

文三三字第二三二五號 轉令抄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更正清單由

人三三字第二三三〇號 轉令高等考試初試及格現任公務員者准其帶薪受訓令仰知照由

文三三字第二三三五號 轉令抄發懲治盜匪條例令仰知照由

人三三字第二二七八號 為奉行政院頒中央公務員聲請認定公職候選人資格辦法飭轉知等由令仰知照並囑飭知照由

文三三字第二二七六號 轉令抄發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文三三字第二九六二號 轉令抄發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文三三字第二九六一號 轉令抄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更正清單令仰知照由

法 規

戰後債務籌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院令字第八四一九號訓令查照

一、關於戰後債務籌劃事宜

二、關於戰後債務籌劃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華僑生命財產損失及事業停頓等事項

失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戰後債務籌劃事項

五、關於戰後債務籌劃事項

六、其他有關戰後債務籌劃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戰務委員會委員

長推薦並經委員會及經部核准專家與顧問

並左列各機關代表一人充任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財政部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戰務委員會委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辦事人員由戰務委員會及戰務委員會中調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對外文件以戰務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開會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經濟局

六、教育部

七、交通部

八、農林部

九、衛生部

十、中央海外

十一、其他公私慈善事業

前項委員均為無任職

命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阿拉木陶領事郭大鵬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尹青樞為阿拉木陶領

事應照准此令。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秘魯公使館三等秘書張

樹勛另有應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樹勛為駐秘魯公使

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三月三十日

派李平衡謝敬孚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

府代表，並指定李平衡為第一代表此令。四月一日

派李銘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僑主方面代表此

令。四月一日

派朱學範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

此令。四月一日

派于楚吉謝嘉禾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並同此令。四月一日

派張鴻鈞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

此令。四月一日

派蔣景偉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僑主方面代表

並同此令。四月一日

派劉運章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

並同此令。四月一日

派朱向榮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

秘書此令。四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吳鳳中為外交部科員

應照准此令。四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

事施定慶，並請補尼新堡總領事館領事張德同，駐古巴馬公使

館三等秘書李鏡乾，駐巴西公使館二等秘書陳廣澄，另有任

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四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龔培均為駐溫哥華總

領事館領事，張長同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劉振鵬

爲駐約翰尼集總領事館副領事，有缺自爲駐威廉斯頓領事。

沈炳光爲駐威廉斯頓領事館副領事，何思可爲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田寶信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丁振武爲駐古巴祖國副領事，陳開德爲駐埃及公使館二等秘書，徐澤爲駐巴西大使館二等秘書，李振乾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二等秘書，孫文斗爲駐塞桑領事，余振乾爲駐米市加里領事，韓永衡爲駐伯利總領事，王廷樞爲駐里達領事，王蔚輝爲駐千里達領事館副領事，劉晉光爲駐卑斯加領事，蕭維垣爲駐卑斯加領事館副領事，王青雲爲駐聖地牙哥領事館副領事，此令。四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請派駐總領事館領事會增聘另有任用，奉准在案。此令。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請派駐總領事館領事會增聘另有任用，奉准在案。此令。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請派駐總領事館領事會增聘另有任用，奉准在案。此令。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請派駐總領事館領事會增聘另有任用，奉准在案。此令。四月十一日。

第一等秘書，王恩澄兼駐那威大使館二等秘書，陳廣澄爲駐古巴大使館二等秘書，李炳瑞爲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會增均爲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副領事，陳忠鈞爲駐阿爾及爾領事，郭清正署駐阿爾及爾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請派駐總領事館領事會增聘另有任用，奉准在案。此令。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請派駐總領事館領事會增聘另有任用，奉准在案。此令。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請派駐總領事館領事會增聘另有任用，奉准在案。此令。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請派駐總領事館領事會增聘另有任用，奉准在案。此令。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請派駐總領事館領事會增聘另有任用，奉准在案。此令。四月十五日。

部 令

第三一七號 代理本部員員正欽工作努力應予記功一次此令。四月三日

第三一八號 駐約爾尼斯堡總領事官額外調領事羅通延不修條任在記過一次此令。四月四日

第三一九號 駐蒙古本部委任科員郭德武經復等改予實授支薪計上級此令。四月五日

第三二〇號 試署本部員員鍾武經核定實授得委任三波德此令。四月六日

第三二一號 駐甘肅特派員公署秘書呂同漢官調部此令。四月六日

第三二二號 駐江蘇公署公署李鴻俊不在任所應給修由一等秘書李鴻俊代理此令。四月六日

第三二三號 駐多倫多公署李鴻俊不在任所時給修由二等秘書周世熙代理此令。四月六日

第三二四一三五號 代理本部員員劉文利人迄未到夢願予免職此令。四月六日

第三二六三三七號 駐馬文新單單兼代理本部科員分項重罰事此令。四月六日

第三二八三三五號 駐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會第一科科長斯廣照第二科科長張增三科科長盧宗增辦事努力應予記功一次此令。四月六日

駐代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會第三科科長唐顯培辦事努力應予記功一次此令。四月六日

駐代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會第一科事務股股長余中天出納股股長國啓恩文書股股長劉天健會計股股長陳伯恭辦事努力應予嘉獎此令。四月六日

本部科員何其誠辭職應予准此令。四月七日

第三三三六號 本部科員何其誠辭職應予准此令。四月七日

第三三三七號 撤換伍崇仁駐紐約總領事官乙等事此令。四月七日

第三三三八號 代理本部科員張學敏經核定實授支薪任事此令。四月十日

第三三三八號 代理本部科員張學敏經核定實授支薪任事此令。四月十日

第三三三八號 代理本部科員張學敏經核定實授支薪任事此令。四月十日

第三三三八號 代理本部科員張學敏經核定實授支薪任事此令。四月十日

[illegible]

任左報條飭令。四月十八日。
劉正榮代理并方已公使館主事此令。○

五月二十日
臺灣沈默清本部專員分人事處辦事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

癸卯月二十一日

令。四月二十一日
本部職員三十二年度考績可長李愷果給干

單功加俸三十元可長楊雲竹藥莊均各給予

書裏還行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一次之數給
予五十元俸任特遇缺書謝家獎給予一個

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四百六十元

前任特選科長陳宗熙曾充前任特選七職科
並給予獎金八百六十元簡任特選科長王

補管支隨侍待過七級係科長程繼以復任
管支隨侍待過八級係科長尹光前百奉
均管支隨任一級係科長趙常管支隨任二級
係科長白德峻管支隨任三級係科長金祖均
管支隨任四級係科長金祖均管支隨任五級
係科長田保生管支隨任六級係科長金紫
管支隨任七級係科長林定十給予
一個月俸錢以內之一次獎金四百三十元科
長魏應龍陳悅以秉乾金輝李悅凡均各給予
一個月俸錢以內之一次獎金四百元利長黃
制持以給獎狀應何利員于如文管支隨任五
級係科長利員陳鴻純張公薩均管支隨任七
級係科長利員劉渭平管支隨任八級係並給
予獎金四百八十元利員科員唐雲唐祖培
郭節滿均管支隨任八級係並給科員陶文思
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利員科員汪志杜新
何綿山盧宗公潘增宗良均應給獎狀應
任待過科員郝海張其盛均管支隨任待過
六級係均任待過科員趙慶均管支
隨任待過七級係均任待過科員張記
趙劉貽貽貽管支隨任待過八級係均任待過

科員張增補管支隨任待過九級係科員陳平
次劉敬仲以令讓胡有張張維林均按罰聚
成治官以罰以特選支隨任待過九級係科員
劉天龍劉樹模李若華陳衡均給發罰銀均
責以罰任待過支隨任待過十級係科員關樹
顯劉雲不相像金子殿陳金和光均罰銀
並能與陳開均管支委任一級係科員黃金
萬其治均管支委任二級係並給予獎金三
百二十元科員高生和管支委任二級係並給
予獎金二百八十元科員楊明並張廷煥蔡
徐振等屬延慶渡大曾余德傳錢正齊汪新
龍歐雅均管支委任二級係科員楊柳漢管支
委任四級係科員下高昌管支委任五級係科
員劉潤龍胡繼敏等以彭啓以陳伯恭金介士
紀中明謝家樹楊海芳均應給獎狀配官任
原應給予年功加俸十元其記官盧文甲管支
委任四級係書記官張世忠仁謝國賦均
管支委任五級係書記官李敬南劉正榮鄧銀
歐均管支委任七級係書記官吳子書張少臣
何大章崔維生歸武之均改發委任十級係

第四六六、四六七號

仍發支九十元並給予獎狀書記官韓禮範范
英譯均改發委任十級補發委任九級俸並給
獎狀書記官楊振邦改發委任十級俸並給獎
狀書記官張哲聖應給獎狀員莫德昌管支
委任二級俸科員張國勛應給獎狀員新編科
派員吳澤湘給予年功加第三十元此令。四
月二十四日

第四六八—五〇八號

本署職員三十二年度考成專員新志黃雄均
發支上薪四百九十元專員李金發管支月薪
四百六十九元專員張雲豹管支月薪四百三十
元專員秦繼清劉坤聖均管支月薪四百元專
員加銀經王德榮泰紹芬均管支月薪三百七
十元專員李經蒞管支月薪三百四十元專員
程輝遠給予一個月薪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四
百六十九元專員張哲賢李鴻一均各給予一個
月薪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四百三十元專員李
英給予一個月薪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四百元

等秘書四部辦事員劉明劍管支月薪四百三
十元三等秘書四部辦事員田寶齊張敬均各予
年功加薪二十元月薪薪三百四十元總領事
四部辦事員長惠管支月薪四百元總領事四
部辦事員郭奉給予一個月月薪以內之一次
獎金四百六十元總補事四部辦事員郭新民給
予一個月薪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四百元總領
事四部辦事員劉明劍管支月薪四百九
十元總領事四部辦事員士黃領事四
部辦事員沈祖德曹汝霖蘇聯華領事四部辦事
員沈祖德均各予年功加薪二十元月薪薪三百八
十元總領事四部辦事員凌毅均管支月薪
四百六十元總領事四部辦事員王家輝總領
事四部辦事員管支月薪三百二十元總領事四
部辦事員和瑞總領事四部辦事員徐德運孫世
嘉均予年功加薪二十元月薪薪三百元總領
事四部辦事員張瑞格管支月薪二百六十元
總領事四部辦事員葉俊發管支月薪二百四
十元主事四部辦事員趙瑞聲管支月薪二百二
十元額外二等秘書四部辦事員彭君管支月薪

第五〇九號

四百三十元額外三等秘書四部辦事劉海給
予年功加薪二十元月支薪三百四十元職後
外交實業管理研究委員會秘書李文顯沈獻
均晉支月三百六十元此令。四月廿四日
本部專員楊雲江給予免職此令。四月二十
四日

第五一〇號

派蘇宗哲為本部專員一機要室辦事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一一五八號

本部試用專員黃石安王敬賢經審定應予實
習晉文委任三級俸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本部試用專員汪鴻舉試用書記官馮育秀經
審定應予實授晉文委任八級俸此令。四月
二十四日

本部試用書記官曹瑞昌經審定應予實授晉
文委任九級俸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本部試用書記官陳盛宗經審定應予實授晉
文委任十級俸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本部試用書記官吳泉生經審定應予實授仍
支委任九級俸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本部試用書記官黃建東經審定應予實授準

第五一九號

支委任十級俸仍支九十元此令。四月十四日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秘書劉庚申召西
部此令。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二〇號

駐古巴公使李鴻俊協助黨務舉成應給予
嘉獎此令。

第五二一號

代理本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科員王樹泉經
審定准予試用支委任六級俸此令。四月二
十七日

第五二二號

派任顧宏為本部防護分團警備員常務員
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二三號

派科長趙常慶為司獄此令。四月二而
八日

第五二四號

駐土耳其公使館額外三等秘書馬繼賢即
開部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二五號

本部試用科長任祖宏經審定予以實授晉支
津任九級俸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文 書

令所屬機關文三三字第二三二四號(不另行文)

檢令抄發水陸交通統一檢者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議字第第六六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陸文字第一五二

號令，以水陸交通統一檢者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除將水陸交通統一檢者條例令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

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水陸交通統一檢者辦法 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部長 宋子文

水陸交通統一檢者辦法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者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者處於全國水陸交通路線

之起訖點及必要地區設置檢者所併所置所長一人由軍

事委員會選派之

第三條 各檢者所內得設督察課課長由貨物檢查交通稽查四股

其職掌及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督察課 掌理該所檢者事務之督察事宜不直

接參與檢查其人員由軍事委員會水

陸交通統一檢者處選派之

二、運輸檢查股 掌理軍事運輸及人事治安檢查事宜

其人員由憲兵司令部選派但在首都

衛戍區域內得由衛戍總司令部派員

參加

三、貨物檢查股 掌理貨物進出口之檢查事宜由財

政部於必要地區酌量設置其人員由

財政部就所在地之稅私處及海關人

員選派之

四、交通稽查股 掌理交通管制及路用車用等徵收之

檢查事宜由交通部於必要地區酌量

設置其人員由交通部就所在地各該

主管機關人員中選派之

以上各款之監視事務之實施另定之

第四條

凡設有檢査所之各線所有關於軍事運輸交通章及人事治安之檢査機構或類似組織不爲屬於中央地方或其他軍事機關概行裁撤如有必須施行檢査機關應將其任務委託檢査所代行不必派員參加檢査

第五條

凡設有檢査所之典當所有財政部之租稅處所或海關關卡及交通部之鐵道管轄或電報指撥 關其牛宜應一律歸併檢査所辦理

第六條

凡未設檢査所之地區如有交通 制及旅客指撥事宜應由該地之機關或地方其指撥事宜應一律歸併辦理

第七條

凡未設檢査所之地區如有交通 制及旅客指撥事宜應由該地之機關或地方其指撥事宜應一律歸併辦理

第八條

各檢査所均須集中檢査所有檢査人員應分班配合輪值不分晝夜輪到同一客貨車每車檢査不得逾一小時各貨船在港前由檢査所派員在岸上檢査如有以漏職處

第九條

各檢査所均須集中檢査所有檢査人員應分班配合輪值不分晝夜輪到同一客貨車每車檢査不得逾一小時各貨船在港前由檢査所派員在岸上檢査如有以漏職處

第十條

各檢査所均須集中檢査所有檢査人員應分班配合輪值不分晝夜輪到同一客貨車每車檢査不得逾一小時各貨船在港前由檢査所派員在岸上檢査如有以漏職處

第十一條

檢査所內各股人員除處理業務外分派承辦主管機關辦理外應受所長之指揮監督所長對所屬各股人員有考其勤惰獎懲之權

第十二條

檢査人員查獲違章違法案件應報由檢査所長按其性質依法分別送即移送各主管機關或呈報上級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檢査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著制服佩帶章及臂章以資辨別

第十四條

檢査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或故意留難情事應由商旅調查向軍 委員會或主管機關報告處

第十五條

檢査處所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有 交通檢査事項一律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 所屬機關文三三字第二三二五號（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義伍字第五四〇四號訓令內開：

「查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惟該項附表及清單內有錯誤除進行更正外合

行抄發更正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上項更正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更正清單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更正清單

部長 宋子文

附表甲第一類

第七 棉線之「線」字應為「質」字

四〇五 汗滴之「汗」字應為「汁」字

六〇一 恆香木之「木」字應為「末」字

附表乙第一類

一、「密製密品書內」應為「密製蛋品在內」

附表乙第二類

十一、菓餅之「菓」字應為「菓」字

十九、古蹟之「蹟」字應為「跡」字

附清單一

1. 納硝之「納」字應為「拏」字

3. 鹽花鈣之「花」字應為「化」字

9. 二巽烱化合物之烱字應為「缺」字

10 三氣化錫之「氣」字應為「氣」字

1. 德邊油之「德」字應為「德」字
附清單二

2. 應為「乙」應二氣可得因閉「乙」能去甲二氣太 白因、及其

類類（阿細細類）並製類

2. 應為「其其類類」或軍甲其其類類及其其類類（其其類類）並

製類

3. 阿細細類之「細」字應為「朴」字

5. 阿細因之「下」字應為「卡」字

6. 古阿美之「阿」字應為「刺」字又及其其類類之「刺」字應

為「刺」字

8. 二、乙酸、氣細細之「一」字應為「二」字

19. 二、氣可得因因之「二」字應為「耐」字又（迪其大連）

之「連」字應為「耐」字

11 二、二可得因因之「耐」字應為「耐」字

13 二、氣細細之「耐」字應為「耐」字

14 及其其類類之「耐」字應為「耐」字

21 五假之「假」字應為「假」字

22 及其其類類之「耐」字應為「耐」字又各類之「耐」字應為「耐」字

類「字

23 鈉片及其其類類之「耐」字應為「耐」字

部(又名斯安之印)之一之「字應為「乏」字

訓令所屬機關人三三字第三五〇號(不另行文)

轉令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現任公務員者准其潛薪受訓

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義字第六四五八號訓令略開：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現任公務員者准其潛薪受訓等因；查此，相應抄發原文，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部長 宋子文

計抄發行政院義字第六四五八號訓令一件

行政院訓令

令外交第

案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

三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九號函開：查高等考試初試

及格人員在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時期前據考試院擬訂「高等考

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分別規定現任公務員則准其

帶薪受訓其非公務員或機關不准帶薪之公務員則一律比照

五級公務員薪津(平價米不在內)支給受訓津貼，並奉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會決議通過，並由蒙准國民

政府文官處現已轉彙分令飭遵在案茲辦法實施以後，所有中

央政治學校原發之各項津貼，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

三十一次常會決議，決議，查即停止，並由國庫查明原有津

貼預算照數停發，相應函達在案，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咨請鑒核等因，據此案即開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所屬機關文三三字第二八三五號(不另行文)

轉令抄發黨治勸懲條例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訓字第八六〇六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渝文字第二〇八號訓令

開：『查黨治勸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黨治勸懲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部長 宋子文

懲治盜匪條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毀壞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聚劫者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強封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劫而強姦者

九、竄入勸諭而得入者

十、盜匪在禁市中首謀聚眾以強姦脅迫民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一、強劫水陸空公署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聚眾強劫而執持槍械炸彈藥物者

四、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聚眾行劫而煽惑聚眾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殺害並放火燒燬舟車漆害或以其他方法

毀壞舟車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供水設備供水陸空公署

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

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條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署

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或

強盜公路橋樑塔檣圍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

一、意圖強劫而強姦屍體者

二、聚眾持械毀壞塔檣圍而致取源物者

三、搶取以毀壞有關事業之資財為目的而搶奪者

第八條 刑法總則及新刑罰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四十七條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發物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十條 本條所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前項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有前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為本 行政院頒中央公務員考選委員會公職候選人資格辦法

付者

案不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屍骨者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政令字第八六〇五號訓令為抄發重慶

三、盜掘或毀壞墳墓者

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考選委員會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發

前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計抄行政院原令及原辦法各份份

第六條

因隊員共謀或有預謀盜掘墳墓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死刑

部長 宋子文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收之

令外交部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嚴懲刑事處置等語條例規定重典之

查重慶市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考選委員會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